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
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对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遵循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资金安全”的原则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，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。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

2017 年 8 月 10 日